证券代码:688235 证券简称:百济神州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544,044	8,047,870	31.0
利润总额	1,813,120	150,414	1,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7,782	-94,5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195	-196,16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071	-192,92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0.3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3,784,079	3,473,599	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89	43.16	减少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068,862	57,305,412	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031,458	30,639,439	7.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2,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5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862
合计	213,58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按中国会计准则	1,607,782	33,031,458	30,639,439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股份支付差异(注1)	71,780	-	-
所得税费用的影响(注2)	-16,621	-16,621	-
租赁准则差异(注3)	832	17,211	17,654
研发合作项目分成收入的转让(注4)	-74,175	-105,943	-31,768
按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1,589,598	32,926,105	30,625,325

注1: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对于一次授予但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应根据每个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估计股份支付费用,在其相应的等待期内,按照各计划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在每个等待期的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每期取得的服务在等待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相关的成本或费用。

注2: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对每个税务管辖区单独确定估计的平均年度有效所得税税率,并将其单独应用于每个税务管辖区的中期所得税费用。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本集团采用集团总体的估计年度有效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注3: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在租赁期开始日后,租赁负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确认当期折旧费用。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经营租赁在租期开始后,承租人应于每期期末以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以租赁负债调整预付租金和未摊销初始直接费用等项目后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以直线法确认经营租赁的单一租赁成本。

注4:本集团参与药品合作研发,有权在合作期内收取部分药品分成收入。2025年,本集团将收取相关药品分成收入的权利以固定对价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并一次性收到了全部款项。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在确认了融资成分的基础上,将转让价款递延,在整个合作期内分摊确认收入,并确认相关融资费用,后续期间实际代收代付的分成款通过往来科目核算。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下,本集团将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后续期间按照实际收到的分成款确认收入,转付给第三方时冲减金融负债,同时根据预计未来分成款的现金流的变化调整金融负债和未来期间的融资费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1.0	主要系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利润总额	1,105.4	主要系由于产品收入增长和费用管理推动了经营效率的提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由于产品收入增长和费用管理推动了经营效率的提升。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五)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为补充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亦采用经调整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指标作为经营业绩的额外信息。去除了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等非现金项目影响后,报告期内经调整的营业利润为30.29亿元,上年同期经调整的营业利润为11.71亿元;报告期内经调整的净利润为26.96亿元,上年同期经调整的净利润为8.85亿元。

经调整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指标应被视为对企业会计准则下财务指标的补充,而不是作为替代或认为优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指标。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444,479,378股,其中,境外流通股股份为1,329,424,11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2.03%,境内流通股的人民币股份为115,055,26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97%。人民币股份不在纳斯达克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不能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普通股或代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普通股的美国存托股份互换,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人民币股份都不能转换为在香港联交所的普通股或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的美国存托股份,反之亦然。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股东权益申报规则,持股比例为5%及以上的股东负有持股情况申报义务,而持股比例为5%以下的股东无需主动进行持股情况申报,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持股比例5%以下的境外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比例,因此下表仅根据相关股东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或香港联交所递交的相关持股情况申报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A股股东名册列示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A股股东性质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A股股东名册中的持有人类别填报。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安进	境外法人	246,269,426	17.05	-	-	未知	-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联属实体	境外法人	115,666,055	8.01	-	-	未知	-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其联属实体	境外法人	77,379,268	5.36	-	-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69,964	0.21	-	-	无	-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0,711	0.16	-	-	无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000,000	0.14	-	-	无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0,429	0.14	-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2,660	0.13	-	-	无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其他	1,800,820	0.12	-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0,000	0.12	-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安进	246,269,426	其他	246,269,426
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联属实体	115,666,055	其他	115,666,05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其联属实体	77,379,268	其他	77,379,2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69,964	人民币普通股	2,969,964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711	人民币普通股	2,300,7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医药创新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70,429	人民币普通股	1,970,4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2,660	人民币普通股	1,812,66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800,82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8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及转融通业务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的登记股东有35,385户(其中包括人民币股份登记股东35,235户,37户登记在港股股东名册及113户登记在瑞士股东名册的股东)和8户美国存托股份的记录持有人,合计35,393户。该数字不包括境外发行的普通股或美国存托股份由代理持有人以经纪人名义持有的受益所有人。由于许多普通股和美国存托股份由经纪人代理持有,公司无法确认这些记录持有人所代表的受益持有人的总数。

注2:安进、Baker Brothers Life Sciences, L.P.及其联属实体、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及其联属实体均未持有公司于上交所科创板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股份,且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于境外发行的股份,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不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和交易,亦不受限于A股规则下的限售条件。上述股东持股情况的数据来源均为该等股东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或香港联交所递交的相关持股情况申报文件。

注3: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股东权益申报规则,持股比例为5%及以上的股东负有持股情况申报义务,而持股比例为5%以下的股东无需主动进行持股情况申报,因此,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其持股情况,因此就持有公司境外已上市股份的股东,本报告仅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及以上的境外股东的持股情况。

注4: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的计算乃基于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上市药物及候选药物(如能获批)获得商业成功的能力、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商业化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以及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并保持盈利的能力等。因此,公司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上述不确定因素以及其他目前未能预测的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计划、实际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可能与公司预期情况有重大差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45,835	15,362,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88,750	16,882,338
应收账款	6,361,338	5,954,523
预付款项	718,986	766,598
其他应收款	72,252	99,057
存货	4,706,935	4,268,717
其他流动资产	308,662	288,134
流动资产合计	45,602,758	43,621,5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2,296	59,248
长期股权投资	157,171	156,9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8,940	275,852
固定资产	9,927,187	10,124,682
在建工程	948,992	892,762
使用权资产	451,300	481,075
无形资产	1,223,816	1,247,278
长期待摊费用	194,626	219,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776	226,4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66,104	13,683,870
资产总计	59,068,862	57,305,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85	-
应付账款	5,099,713	5,138,420
合同负债	252,558	252,667
应付职工薪酬	1,047,932	2,039,114
应交税费	1,091,915	700,787
其他应付款	490,105	640,9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9,433	1,017,596
其他流动负债	3,034,818	2,797,228
流动负债合计	12,226,859	12,586,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58,252	6,757,488
租赁负债	343,231	371,2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6,340	130,737
递延收益	198,136	202,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385	317,1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53,201	6,299,9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0,545	14,079,199
负债合计	26,037,404	26,665,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72	969
资本公积	91,739,292	90,651,755
其他综合收益	889,254	1,192,557
未分配利润	-59,598,060	-61,205,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31,458	30,639,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31,458	30,639,4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068,862	57,305,412

公司负责人:John V. Oyler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Aaron Rosenberg 会计机构负责人:Titus Ball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44,044	8,047,870
其中:营业收入	10,544,044	8,047,870
二、营业总成本	9,012,536	7,908,399
其中:营业成本	1,157,605	1,137,785
税金及附加	38,858	26,056
销售费用	2,522,613	2,261,979
管理费用	1,322,969	1,027,684
研发费用	3,784,079	3,473,599
财务费用	186,412	-18,704
其中:利息费用	201,014	56,567
利息收入	41,039	26,707
加:其他收益	131,026	96,9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065	71,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	-7,1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	-14,3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	3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2	-143,2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3,289	150,673
加:营业外收入	20	99
减:营业外支出	189	3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3,120	150,414
减:所得税费用	205,338	244,9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782	-94,5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782	-94,5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782	-94,5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3,303	-27,45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3,303	-27,45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663	-23,40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00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5,263	-23,407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640	-4,043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640	-4,0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4,479	-121,9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4,479	-121,9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John V. Oyler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Aaron Rosenberg 会计机构负责人:Titus Ball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6,107	8,429,2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012	25,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97	122,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5,016	8,577,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12,995	3,814,3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0,657	3,175,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914	379,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379	1,400,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1,945	8,770,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071	-192,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80,314	1,724,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449	68,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1,763	1,792,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659	398,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7,753	299,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412	697,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351	1,09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753	458,2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573,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753	1,031,8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69	1,280,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824	93,3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88	40,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81	1,414,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72	-383,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077	32,1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8,917	551,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3,796	12,196,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32,713	12,748,136

公司负责人:John V. Oyler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Aaron Rosenberg 会计机构负责人:Titus Ball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期权简称:润建JLC2;期权代码:037487。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3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45.2400万份,行权价格为22.84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由于2027年3月13日为非交易日,行权截止日提前至2027年3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2026年5月13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332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498.6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97元/份。

6、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3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498.6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3月25日。

7、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5年3月14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3月13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2025;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②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②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8967号),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03.49亿元,较2024年增长12.5%,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80%、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347名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332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行权价格的调整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2.97元/份调整为22.84元/份。

(二)行权数量的调整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18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47人调整为332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8.6650万份调整为490.4800万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润建JLC2

(三)期权代码:037487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22.84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5.240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方培豪	董事	5.1950	0	2.5975	50%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31人)		485.2850	0	242.6425	50%	0.85%
合计		490.4800	0	245.2400	50%	0.86%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2、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行权期限: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由于2027年3月13日为非交易日,行权截止日提前至2027年3月12日)。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18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末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5,601.2816万元,其中:股本增加245.2400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5,356.0416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45.24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期权自主行权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5月11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60万股。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名。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6元/股。

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6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24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确定以2026年4月1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4月15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60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6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

6、限售期情况说明: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额外限售期

(1)所有激励对象承诺每批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每个解除限售的首个交易日起的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期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且满足3个月额外限售期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3个月的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份	业绩考核目标:目标值(P)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Q)
2026年度	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度及2024年度平均数,增长率不低于55%;或扣非后的净利润定比2023年度及2024年度平均数,增长率不低于45%。	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度及2024年度平均数,增长率不低于45%;或扣非后的净利润定比2023年度及2024年度平均数,增长率不低于30%。
2027年度	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度及2024年度平均数,增长率不低于80%;或扣非后的净利润定比2023年度及2024年度平均数,增长率不低于80%。	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度及2024年度平均数,增长率不低于70%;或扣非后的净利润定比2023年度及2024年度平均数,增长率不低于60%。
2028年度	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度及2024年度平均数,增长率不低于110%;或扣非后的净利润定比2023年度及2024年度平均数,增长率不低于110%。	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度及2024年度平均数,增长率不低于100%;或扣非后的净利润定比2023年度及2024年度平均数,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披露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提取奖励基金的影响后作为计算依据。

3、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为截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未来子公司出现转让、退出情形,则应剔除该子公司当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基数年的基数值作同步剔除和调整。

4、上述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的实质预测与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A≥P	X=100%
Q≤A<P	X=80%
A<Q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根据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绩效评分(S)	80≤S	70≤S<80	60≤S<70	S<60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0、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子富	董事、总裁	120.00	33.32%	0.21%
吴汝来	董事、首席财务官	60.00	16.67%	0.11%
吴兴	副总裁	60.00	16.67%	0.11%
张建闻	副总裁	60.00	16.67%	0.11%
邵巧蓉	董事会秘书	60.00	16.67%	0.11%
合计		360.00	100.00%	0.6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等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及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4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332C00010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4月17日止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到位资金情况。经验证,截至2026年4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授予5名股权激励对象3,600,000股,应收认购款共计人民币壹仟陆佰零伍万陆仟元整(¥16,056,000.00)。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19-627201040004829已收到5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壹仟陆佰零伍万陆仟元整(¥16,056,000.00),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3,6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壹仟贰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12,456,000.00)。

五、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1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5月11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089,111.00	45.39%	3,600,000.00	257,689,111.00	46.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5,722,611.00	54.61%	-3,600,000.00	302,122,611.00	53.97%
合计	559,811,722.00	100.00%	0.00	559,811,722.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八、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38,95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0%,其中,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6元/股,最低价为7.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93,515.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60万股,授予价格为4.46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使用回购股份对职工进行股票期权激励规定,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九、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因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6年4月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187.68	393.05	470.81	238.55	85.2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2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 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11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捷先生。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7,002,699股(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的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同),占公司总股份的38.550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100,2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21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6,902,4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3345%。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6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792,9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641%。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792,8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64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65,862,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9%;反对93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3%;弃权2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65,870,1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5%;反对928,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8%;弃权20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65,802,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31%;反对92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270,59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65,769,0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8%;反对1,00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2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559,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53%;反对1,00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39%;弃权2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09%。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465,811,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9%;反对96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6%;弃权2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601,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930%;反对96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42%;弃权2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8%。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6,188,8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6%;反对1,035,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8%;弃权2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515,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24%;反对1,0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7%;弃权2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8%。

本议案与部分股东利益相关,关联股东王佳、严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59,536,741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06,096,0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45%;反对1,069,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0%;弃权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2,423,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24%;反对1,06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67%;弃权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9%。

本议案与部分股东利益相关,关联股东王佳、严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59,536,741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唐莉、蔡千一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